

(2017)浙0108民初929号

泉州洛比王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洛比王箱包有限公司、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21号

南通卡尔贝尼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南通卡尔贝尼纺织品有限公司、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20号

深圳市奥比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奥比达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22号

广州佑星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佑星童用品有限公司、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24号

金讯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柏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945号

朱柏青、冯美巧:本院受理原告冯云泉诉被告朱柏青、冯美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946号

吴剑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费玲圆、吴剑峰、陶政男共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0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144号

泮炳荣、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泮炳荣水产商行: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泮炳荣、何建龙、杭州农副农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泮炳荣水产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87号

王云:本院对天天快递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08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871号

蒋博欣:本院受理原告沈强诉被告蒋博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8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877号

陈蕾:本院受理原告沈强诉被告陈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877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878号

蒋博欣:本院受理原告沈强诉被告陈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878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879号

陶文辉、吴小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陶文辉、吴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09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93号

周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姚培培诉你、俞冬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94号

钱琴:本院受理原告洪魏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95号

施仁夫:本院受理原告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96号

特此公告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42号

施庆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被告施庆哲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43号

王洁慧、泮炳荣、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王洁慧水产行、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泮炳荣水产商行: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洁慧、泮炳荣、魏昌军、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王洁慧水产行、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泮炳荣水产商行、杭州昌军水产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47号

朱柏青、冯美巧:本院受理原告冯云泉诉被告朱柏青、冯美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48号

金讯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柏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49号

周杭峰:本院受理原告高仁有与被告周杭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7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97号

周健:本院受理原告朱兆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13号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阮建平诉你和刘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14号

周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姚培培诉你、俞冬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98号

施仁夫:本院受理原告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99号

周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姚培培诉你、俞冬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600号

特此公告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9日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浙0109民初289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借款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141号

王洁慧、泮炳荣、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王洁慧水产行、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泮炳荣水产商行: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洁慧、泮炳荣、魏昌军、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王洁慧水产行、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泮炳荣水产商行、杭州昌军水产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2民初6158号

徐巧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家娟诉被告徐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2民初6158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巧华归还原告朱家娟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7日起按年利率3%计算至2016年12月16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徐巧华支付原告朱家娟借款公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朱家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徐巧华负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77号

徐巧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家娟诉被告徐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巧华归还原告朱家娟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7日起按年利率3%计算至2016年12月16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徐巧华支付原告朱家娟借款公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朱家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78号

平阳县华南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泰宇路标有限公司诉被告平阳县华南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原告桐庐泰宇路标有限公司诉称:因被告未按约支付货款,故向本院提起诉讼。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平阳县华南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桐庐泰宇路标有限公司货款442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5.6%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平阳县华南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桐庐泰宇路标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7979元,保全费2820元,合计10799元,由被告平阳县华南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2599号

吴琮:本院受理原告吴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琮归还原告吴琮借款1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吴琮负担。

原告吴琮诉称:因被告吴琮未按期还款,故向本院提起诉讼。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